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台灣金融研訓院 401 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9
討論事項 11
臨時動議 15

附　　錄

一、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 16
二、盈餘分配表 3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9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七、公司章程 69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3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台灣金融研訓院401室）

三、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107年，雖然全球經濟復甦的動能趨緩，國際間主要經濟體間的貿易糾紛不斷，但對於以國內市場需求為主要業務的本公司來說，仍能維持穩定成長，在過去的這一年達成許多里程碑。在三個事業部的戮力下，本業獲利無論毛利或是營業利益，已經連續四年創下紀錄，其中營業利益是公司自上市以來的歷史新高，年成長超過7%，金額達308,696仟元。此外，其他轉投資項目，也陸續步上軌道，朝著各自的發展計劃開展。

現先就各事業部在107年度的發展與未來的籌畫，進一步說明如下。

首先，不動產事業部，107年在公司原有的土地上，『保時捷多功能展示服務中心』完工啟用並出租給轉投資的尚騰公司。而其他原有的出租物件組合中，部分按照合約條款逕行租金的調升。綜合以上，事業部總體租金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約5.6%，金額達480,326仟元。相關的營業淨利則增加3.3%。目前該事業部正積極進行另一項新的開發案，並已與承租方簽訂合約，目標在109年完工及出租。期能進一步擴大出租資產組合，分散風險，兼顧收入的成長性與穩定度。

電子事業部，107年分離式電源管理元件市場的需求，仍延續前一年度的熱絡景況，惟電子部門受限於晶圓與封測代工產能吃緊，營業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3.5%，金額為51,349仟元。若扣除停業中的上海電子廠之相關損益，則營業損失較上年度減少15%。目前研發中的新產品，上市時程略有延宕，最終預計將在108年的下半年陸續推出並開始導入市場。

紡織事業部，107年度則主要受惠於政府相關專案，出貨業績大幅增加，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25.7%，金額為51,772仟元。同時，營業損益與稅後數字也因此順利地轉虧為盈。在新的年度，紡織部門將研擬政府專案的後續配合方式，期能擴大營收與盈利。

展望未來，本公司對於上述三個事業部，除仍將持續提升經營效率外，擬利用各自的核心能力，增加新標的、新產品與新的服務範疇，冀求主業收入與獲利的增長。同時，在其他轉投資方面，我們也將審視並協助各項目的發展計畫，舉例而言，長期投資項下的龍德造船以及主營Porsche經銷與維修的尚騰公司，前者在107年創下獲利新高，並已規畫於未來二~三年內上市櫃；後者則已於去年中正式營運，並逐步提升銷售及產能利用率。後續，我們對於其他具有成長潛力的投資機會，仍會持續保持關注，不拘泥於產業類別、區域、組織與投資型態，在穩健經營的同時，期許能持續不斷隨著市場趨勢創造新的成長動能。

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結果彙總如下：

經營實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合併報表)	**107 年**	**106 年**	**差異(%)**
營業收入	583,070	544,752	7
營業毛利	409,156	381,439	7
營業毛利率(%)	70%	70%	0
營業淨利	308,696	288,207	7
營業淨利率(%)	52%	53%	-2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249,298	310,654	-20
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404,094	178,071	127
基本每股盈餘	1.23	1.52	-19

財務表現

項　　目 (合併報表)		**107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	4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7,248	72,1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99	200
	速動比率(%)	764	191
	利息保障倍數	6.49	6.20

項　　目 (合併報表)		107 年	106 年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日數	14	17
	存貨週轉日數	98	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5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	4
	權益報酬率(%)	4	6
	純益率(%)	43	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0	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8	384

108年營業計畫概要

(1) 不動產事業：

大園地區的土地，目前已經展開二期的相關規劃，可望在新的年度破土開工，並於 109 年完工並出租。與此同時，公司仍將持續找尋適合的物件與合作對象，以擴展不同區域、領域及類別的不動產投資，擴增出租資產組合。

(2) 電子事業：

去年致力佈局開發的的新產品，在今年將陸續推出並導入市場。而去年所遭遇到的原料供應短缺問題，目前已經逐漸緩解，產能以及供貨時間都獲得改善。因此今年的銷售策略除了持續供應原有的產品，也將加上新產品的推廣。

(3) 紡織事業：

配合團體機關開發新款布料及紡織精品之通路，並於網路平台增加銷售客源。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競爭環境、及經營環境

(1) 不動產事業：

- 閒置土地的持續開發，並加強現有已出租不動產的獲利能力。
- 尋覓適合的房地產物件，進行多元化發展。
- 配合集團內或是轉投資之關係企業的不動產需求，進行相關的投資、開發，以發揮獲利加成的綜效。

(2) 電子事業：

- 今年將推出遮蔽式閘極 MOSFET 的重點新產品，搭配過去幾年公司都以銷售標準溝渠式 MOSFET 為主軸，在現有的銷售管道上進行新產品的推廣，能較快速取得成效。
- 今年推出的新產品中也包括絕緣柵雙極電晶體 IGBT，這類產品在更高電壓與高功率的應用上是目前最主流的功率產品。

(3) 紡織事業：

- 積極配合客戶研發高附加價值或是新款花色之布料。
- 建立ＧＴＭ品牌為紡織品專業供應商之形象。
- 與團體制服廠商合作開發新通路。

最後，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特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本公司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及服務，呈現豐盛的經營成果與大家分享。

在此，誠摯歡迎各位先進與股東女士先生們不吝愛護與指教。

董事長：顧 肇 基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報告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下：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永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方 頌 仁

洪 裕 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1)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擬提撥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2.94 %計 7,500,000 元及董監酬勞 1.96 %計 5,000,000 元。

(2)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一〇七年度認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及王勇勝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2)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決　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249,297,875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二。

(2)現金股利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本案分配內容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處理之。

決　議：

承認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請參閱附錄三之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請參閱附錄四之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請參閱附錄五之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 209 條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董事競業行為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陳鈺全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　議：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勤益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益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益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益集團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勤益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銷貨收入及租賃收入。本會計師針對銷貨收入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針對租賃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相關租賃合約；抽核及驗算租賃收入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勤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益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趙敏如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075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0193 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五　日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78,865	9	599,082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50,500	1	154,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27,174	5	559,638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	-	10,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	1,065	-	6,238	-	2150	應付票據	7,538	-	5,5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23,647	-	14,095	-	2170	應付帳款	5,530	-	2,839	-
1310	存貨(附註六(九))	51,422	-	41,42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133	-	28,49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	13,863	-	96,263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	-	400,000	4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七)及七)	40,039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43,750	-	25,00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64,897	1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八))	149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21,263	-	21,6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221	1	56,54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815	-	25,737	-		**流動負債合計**	192,821	2	682,472	7
	流動資產合計	1,541,050	15	1,364,165	1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3,256,250	31	2,900,000	30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0,000	-	8,0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440,708	4	434,583	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369,077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249	2	188,21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11,04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476,749	5	1,52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22,129	6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58,956	42	3,524,327	3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384,600	5	320,234	3	2xxx	**負債總計**	4,551,777	44	4,206,799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6,457	-	12,369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7,581,341	73	7,188,370	75	3110	股　本	2,033,713	20	1,936,869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46,185	-	41,303	1	3200	資本公積	292,594	3	299,765	3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26	-		保留盈餘：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七))	10,000	-	124,51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761	1	40,696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六)、(十七)及七)	102,686	1	112,9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4,772	24	2,494,772	2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855	-	50,16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784	3	332,238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05,253	85	8,238,456	86			2,923,317	28	2,867,706	29
						3400	其他權益	518,748	5	265,405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5,768,372	56	5,369,745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26,154	-	26,077	-
						3xxx	**權益總計**	5,794,526	56	5,395,822	56
1xxx	**資產總計**	$ 10,346,303	100	9,602,621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46,303	100	9,602,621	100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廿二)、(廿三)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99,249	17	87,223	16
4300	租賃收入	480,326	82	454,705	83
4660	加工收入	3,556	1	2,946	1
4170	減：銷貨退回	48	-	41	-
4190	銷貨折讓	13	-	81	-
	營業收入淨額	583,070	100	544,75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76,907	13	77,921	14
5300	租賃成本	94,005	16	82,960	15
5660	加工成本	3,002	1	2,432	1
	營業成本	173,914	30	163,313	30
	營業毛利	409,156	70	381,439	7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十八)、(廿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257	3	14,845	3
6200	管理費用	80,203	15	78,387	14
	營業費用合計	100,460	18	93,232	17
	營業淨利	308,696	52	288,207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廿五))：				
7010	其他收入	55,503	9	39,07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368)	(3)	73,908	14
7050	財務成本	(54,846)	(9)	(66,816)	(12)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366	2	13,23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45)	(1)	59,403	1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01,351	51	347,610	6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54,769	9	42,576	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6,582	42	305,034	56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六(八))：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3,028	1	5,112	1
8200	**本期淨利**	249,610	43	310,146	5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7,941	4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7,941	4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39	1	(51,678)	(1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66,984	3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	-	13,815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0	-	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89	1	129,129	2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5,930	44	129,129	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5,540**	**87**	**439,275**	**8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9,298	43	310,654	57
8620	非控制權益	312	-	(508)	-
		$ 249,610	**43**	**310,146**	**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5,463	87	440,594	81
8720	非控制權益	77	-	(1,319)	-
		$ 505,540	**87**	**439,275**	**8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21		1.50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0.02		0.02	
		$ 1.23		**1.5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21		1.49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0.01		0.03	
	本期淨利	**$ 1.22**		**1.52**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81,899	323,713	28,959	2,494,772	117,374	2,641,105	116,352	-	32,928	(13,815)	135,465	(54,404)	5,027,778	27,683	5,055,4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37	-	(11,737)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672)	(48,672)	-	-	-	-	-	-	(48,672)	-	(48,67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8,672)	-	-	-	-	-	-	-	-	-	-	(48,672)	-	(48,67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0,891	-	-	-	-	-	-	-	-	-	-	30,891	-	30,891
本期淨利	-	-	-	-	310,654	310,654	-	-	-	-	-	-	310,654	(508)	310,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0,859)	-	166,984	13,815	129,940	-	129,940	(811)	129,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0,654	310,654	(50,859)	-	166,984	13,815	129,940	-	440,594	(1,319)	439,27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32,165)	(32,165)	-	(32,165)
庫藏股註銷	(45,030)	(6,158)	-	-	(35,381)	(35,381)	-	-	-	-	-	86,569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	-	-	-	-	-	-	-	-	-	-	(9)	9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296)	(29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36,869	299,765	40,696	2,494,772	332,238	2,867,706	65,493	-	199,912	-	265,405	-	5,369,745	26,077	5,395,82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197,090	(199,912)	-	(2,822)	-	(2,822)	-	(2,822)
期初重編後餘額	1,936,869	299,765	40,696	2,494,772	332,238	2,867,706	65,493	197,090	-	-	262,583	-	5,366,923	26,077	5,393,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065	-	(31,065)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843)	(96,843)	-	-	-	-	-	-	(96,843)	-	(96,843)
普通股股票股利	96,844	-	-	-	(96,844)	(96,844)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50	-	-	-	-	-	-	-	-	-	-	1,350	-	1,35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521)	-	-	-	-	-	-	-	-	-	-	(8,521)	-	(8,521)
本期淨利	-	-	-	-	249,298	249,298	-	-	-	-	-	-	249,298	312	249,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224	247,941	-	-	256,165	-	256,165	(235)	255,9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298	249,298	8,224	247,941	-	-	256,165	-	505,463	77	505,54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33,713**	**292,594**	**71,761**	**2,494,772**	**356,784**	**2,923,317**	**73,717**	**445,031**	**-**	**-**	**518,748**	**-**	**5,768,372**	**26,154**	**5,794,526**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01,351	347,61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3,028	5,112
本期稅前淨利	304,379	352,7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997	62,098
租賃收入	(9,34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783)	(3,311)
利息費用	54,846	66,816
利息收入	(16,014)	(17,070)
股利收入	(37,642)	(28,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366)	(13,2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3)	1,0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9,269)
處分投資利益	(3,064)	(5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491	(1,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6,3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569	-
應收票據	5,173	(1,723)
應收帳款	1,504	19,821
其他應收款	6,858	(4,082)
存　　貨	(9,994)	(695)
其他流動資產	886	(8,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7,996	(101,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45	(9,199)
應付帳款	2,691	(5,907)
其他流動負債	(5,102)	5,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6)	(10,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530	(111,618)
調整項目合計	144,021	(113,3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8,400	239,394
收取之利息	15,319	17,081
收取之股利	37,642	30,236
支付之利息	(57,070)	(68,203)
支付之所得稅	(40,197)	(40,4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094	178,0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11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7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200)	(30,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7,091	13,3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6,3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	3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2,872	20,1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000)	20,0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738)	(81,77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03,7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21	39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7,954	991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26	(426)
收取之股利	3,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569	52,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69,500	1,6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73,000)	(1,712,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	10,000
償還公司債	(400,000)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2,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1,941,25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968)	3,590
發放現金股利	(96,843)	(97,34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2,16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311)	(199,4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2	(20,4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2,584	10,7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9,082	588,3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1,666**	**599,08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8,865	599,082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32,801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1,666**	**599,082**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四(九)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計5,126,710 千元，占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88%。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提供其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指示函，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溝通；取得組成個體之財務報告；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趙敦如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07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0193 號

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五 日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166	-	9,295	-	2150	應付票據	497	-	98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應付帳款	613	-	613	-
	(附註六(二))	4,493	-	3,563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400,000	7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十四)及七)	39,315	1	32,21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6,920	-	22,45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70,488	1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4,978	1	28,49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4	-	8,1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3	-	535	-
	流動資產合計	133,556	2	53,195	1		**流動負債合計**	53,581	1	453,085	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5,109	-	29,842	-
	動(附註六(三))	479,558	8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82	-	25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83,895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391	-	29,86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10,368	-		**負債總計**	88,972	1	482,952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5,126,710	88	5,393,422	92		**權　益(附註六(十五))：**				
176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	81,290	1	81,290	1	3100	股本	2,033,713	35	1,936,869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5,830	1	30,127	1	3200	資本公積	292,594	5	299,765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	-	400	-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23,788	98	5,799,502	9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761	1	40,69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4,772	43	2,494,772	4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784	6	332,238	6
								2,923,317	50	2,867,706	49
						3400	其他權益	518,748	9	265,405	5
							權益總計	5,768,372	99	5,369,745	92
	資產總計	**$ 5,857,344**	**100**	**5,852,69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57,344**	**100**	**5,852,697**	**100**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	-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七)及十二)**	30,258	-	33,757	-
	營業淨損	(30,258)	-	(33,7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一)、(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0,258	-	25,0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9	-	257	-
7050	財務成本	(2,923)	-	(6,65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4,411	-	322,2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2,625	-	340,929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2,367	-	307,172	-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6,931)	-	(3,482)	-
	本期淨利	249,298	-	310,6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0,803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13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7,94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74	-	(50,86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8,60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0	-	52,2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24	-	129,9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6,165	-	129,9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5,463**	-	**440,59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3**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2**		**1.52**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81,899	323,713	28,959	2,494,772	117,374	2,641,105	116,352	-	32,928	(13,815)	135,465	(54,404)	5,027,7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37	-	(11,73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672)	(48,672)	-	-	-	-	-	-	(48,67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8,672)	-	-	-	-	-	-	-	-	-	-	(48,67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0,891	-	-	-	-	-	-	-	-	-	-	30,891
本期淨利	-	-	-	-	310,654	310,654	-	-	-	-	-	-	310,6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0,859)	-	166,984	13,815	129,940	-	129,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0,654	310,654	(50,859)	-	166,984	13,815	129,940	-	440,59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32,165)	(32,165)
庫藏股註銷	(45,030)	(6,158)	-	-	(35,381)	(35,381)	-	-	-	-	-	86,569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	-	-	-	-	-	-	-	-	-	-	(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36,869	299,765	40,696	2,494,772	332,238	2,867,706	65,493	-	199,912	-	265,405	-	5,369,74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197,090	(199,912)	-	(2,822)	-	(2,822)
期初重編後餘額	1,936,869	299,765	40,696	2,494,772	332,238	2,867,706	65,493	197,090	-	-	262,583	-	5,366,9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065	-	(31,06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843)	(96,843)	-	-	-	-	-	-	(96,843)
普通股股票股利	96,844	-	-	-	(96,844)	(96,844)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50	-	-	-	-	-	-	-	-	-	-	1,35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521)	-	-	-	-	-	-	-	-	-	-	(8,521)
本期淨利	-	-	-	-	249,298	249,298	-	-	-	-	-	-	249,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224	247,941	-	-	256,165	-	256,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298	249,298	8,224	247,941	-	-	256,165	-	505,46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33,713**	**292,594**	**71,761**	**2,494,772**	**356,784**	**2,923,317**	**73,717**	**445,031**	**-**	**-**	**518,748**	**-**	**5,768,372**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2,367	307,1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	1
利息費用	2,923	6,657
利息收入	(2)	(5)
股利收入	(21,567)	(17,7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44,411)	(322,285)
處分投資利益	(2,80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5,864)	(333,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6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7	-
其他流動資產	1,336	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13	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88)	315
其他應付款	(3,259)	9,465
其他流動負債	38	(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7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52)	9,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9)	10,012
調整項目合計	(266,103)	(323,3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736)	(16,163)
收取之利息	2	5
收取之股利	575,167	430,135
支付之利息	(5,201)	(7,799)
退還之所得稅	12,572	7,7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8,804	413,9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11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67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200)	(30,29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1,2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90)	(98,9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400,000)	(2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96,843)	(97,34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2,1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6,843)	(329,5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71	(14,5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95	23,8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66**	**9,295**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附錄二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484,56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49,297,8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929,788)
可供分配盈餘	331,852,655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發放 0.5 元)	(101,685,642)
分配項目合計	(101,685,6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0,167,013

註 1：本分配案以分配一〇七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註 2：現金股利之計算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股數。

註 3：現金股利配發 101,685,642 元係依 108/3/15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03,371,284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四、(略)。 五、使用資產權。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四、(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五款。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略)。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	~~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略)。	二、配合公司法修正 三、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四、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	一、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訂定相關專家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之消極資格。 二、本項新增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惟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惟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低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銀行承兌匯票等低風險投資標的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逾本公司合併報表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100%。 二~三、(略)。		風險投資標的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逾本公司合併報表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100%。 二~三、(略)。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四(略)。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四(略)。	一、文字修訂。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
第十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變更條次，並調整援引條次。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變更條次，並調整援引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略)。		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	一、變更條次。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 三、調整援引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作業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作業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略)。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	~~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略)。	一、變更條次。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 三、文字修改。 四、本款新增。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略)。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略)。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	一、變更條次並調整援引條次。 二、文字修改並整併(二)(三)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
第十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	~~第十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	一、變更條次。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如有前述情形時應依前述規定辦理，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如有前述情形時應依前述規定辦理，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三、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 四、文字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略)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略)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略)。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略)。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	~~第二十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	一、條次變更。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三、(略)。 第四項(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三、(略)。 第四項(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略)。	~~第二十一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略)。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六(略)。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六(略)。	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六(略)。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六(略)。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	條次變更。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略)。		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略)。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變更條次，並調整援引條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	一、變更條次。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與第二項第三款。 三、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	四、新增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放寬公告申報標準。 五、文字刪除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	券。 (三)(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增加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後段文字 七、第一項第三款、第四項及第六項文字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略)。	條次變更。
第二十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第二十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條次變更。
第三十條	本公司承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依情節輕重處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承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依情節輕重處分。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略)。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略)。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	一、變更條次，並調整援引條次。 二、配合第二十七條使子公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司與母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一致。
第三十二條之二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三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條刪除。

附錄四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酌作文字調整。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營業有關之應收帳款~~ ~~（二）因與子公司間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一、依酌作文字、款項調整，並將原條文對子公司、母公司及淨值定義，調整至第四條第二~四項。 二、將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與之總額與限額，明訂於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應評估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三、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資金融通、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明訂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不受第四條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明訂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由財務部提報簽呈，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決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三~四、(略)。 五、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可一次或分次償還。 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由財務部提報簽呈，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決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四、(略)。 五、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股東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	一、將原第七條本公司與子公司授權額度之相關規定，調整至第八條之決策及授權層級中。 二、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酌作條次內容調整及文字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略)。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略)。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一條　罰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公司規章相關規定處罰。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公司規章相關規定處罰。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	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本程序第七條規定作成報告書後，送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貸與總額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作成報告書後，送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刪除。	第十四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已於第一條載明，故刪除。
第十四條　權責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第~~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酌作文字及條次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條新增。

附錄五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本公司辦理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本公司辦理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	一、增加背書保證對象。 二、文字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四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四十。	增加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十。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略) （以下略）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略)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以下略）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以下略）	為強化公司治理，增訂獨立董事職權。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五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五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為強化公司治理，增訂獨立董事職權。
第十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故修訂文字。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	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一、酌作文字修訂。 二、增訂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條新增。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條號修改。

附錄六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五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佈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廿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TM HOLDING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一)H201010一般投資業。

(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轉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五億元，分為二億五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前項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 九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天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天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依上列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關固定資產之買賣、設定、抵押及有關事業之保證等事項得由董事會處理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時，始設置獨立董事，本章程所訂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之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六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屬資本密集之產業，股利政策需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股東紅利之發放分為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廿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元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

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三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廿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正於民國七七年四月廿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顧肇基

附錄八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基準日：108年4月20日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12,000,000股	13,439,940股
全體監察人	1,200,000股	1,575,494股

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顧肇基	13,434,690 股	6.61
董　事	陳國寶	0 股	-
董　事	曹先進	5,250 股	-
獨立董事	陳鈺全	0 股	-
獨立董事	馮昌國	0 股	-
監察人	永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頌仁	1,575,494 股	0.77
監察人	洪裕勝	0 股	-